

法語與聯邦法律：三種同等作準的文本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以三種語言立法。在《聯邦法律官方彙編》中公佈的法令同時以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發佈，三個版本同等作準。¹這種形式上的平等對日內瓦律師具有重大的實際影響。在法律意義上，沒有任何一個版本是另一個版本的譯本：文本出現分歧時，法官通過比較三個版本，以通常的解釋方法探求條文的真實含義。只閱讀法語版本的法語區從業者，可能會錯過德語版本（往往最先起草）表達得更為清楚的細微差別。

正因如此，聯邦立法程序發展出了“共同起草”機制：重要法案由法律語言專家以德語和法語平行起草，並在起草過程中隨時比對錶述。²聯邦維護著一個術語數據庫 Termdat，確定各官方語言及英語中法律和行政術語之間的對應關係。³日內瓦從業者可在其中查到金融法規的官方術語：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、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和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各有立法者確定的法語詞彙，合同文件和內部程序最好予以採用。

瑞士法律法語在若干方面不同於法國的法律法語。聯邦機構有其自身的名稱，各州有其特點，某些術語具有特有的含義：“recours”（上訴/申訴）、“poursuite”（債務執行）、“for”（管轄地）、股份有限公司的“conseil d'administration”（董事會）或“raison sociale”（商號）的含義，與法國法賦予它們的含義並不完

法語與聯邦法律：三種同等作準的文本

全相同。為法國或非洲客戶提供服務的從業者必須解釋這些差異。面向此類客戶的文件也應以讀者為本進行起草：一份在阿比讓或巴黎閱讀的日內瓦資產管理委託書，必須在不具備瑞士法知識的情況下也能被理解。

1 註釋

1. 2004 年 6 月 18 日《關於聯邦法律彙編和聯邦公報的聯邦法》（《公佈法》，SR 170.512）第 14 條第 1 款：以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同時公佈，“三個版本同等作準”；文本見 lexfind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聯邦辦公廳，“Commission interne de rédaction (CIR)”和“Rédaction législative”頁面（bk.admin.ch）：法律“在大多數情況下”以德語和法語兩種語言擬定，意大利語版本則按照另一稍有錯後的程序製作，三個版本一併通過並同等作準；內部起草委員會（CIR）由中央語言服務處的語言專家和聯邦司法局的法律專家組成，以共同起草方式審查憲法、法律和重要條例的德語和法語版本，其他文本僅審查其原始語言版本；2009 年 CIR 規章及《語言法》。
3. TERMDAT，聯邦行政機關術語數據庫：約 40 萬條德語、法語、意大利語、羅曼什語和英語詞條，可在 termdata.ch 免費訪問；聯邦辦公廳，“TERMDAT, banque de données terminologiques de l'administration fédérale”，bk.admin.ch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rench-and-federal-law-three-authentic-versions